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4 月 4 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有關家庭支援的服務和政策	2014 年 6 月 3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於 2014 年 5 月初發生於藍田的事件，以及警方就上述事件處理手法所作的檢討。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2. 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照顧支援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有認知障礙症早期病徵並正接受政府當局所提供的相關服務的人數；及 (b) 按年齡組別分項列明 500 多名 60 歲以下並正在醫管局精神科接受治療的認知障礙症患者人數；及 (c) 未能成功申請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個案宗數。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青少年的精神健康 ¹	2017年12月20日 (與教育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就2017年11月28日成立的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的工作進展提供季度報告； (b) 就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的合資格學生參與率及這些學生在學生健康服務下的學生周年健康評估服務(當中包括精神健康的普查)的出席率，按學年提供分項數字； (c) 就2011-2012年度至2016-2017年度期間醫管局所提供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告知委員每年所涉及的開支，以及醫療人手數目及增幅比率； (d) 提供資料，闡述年齡介乎12至17歲的青少年在過去10年的自殺率；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¹ 此項目已分別納入衛生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e) 告知委員，過去 5 年，每年於學校在三層支援模式下曾接受第三層支援的學生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以及這些學生當中，是否有人曾在其後自殺；及 (f) 告知委員，當局會否按個別院校所取錄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數目向高等院校提供額外撥款；若有，所涉及的額外撥款。	
4. 推行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進展	2018 年 1 月 8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特別計劃下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擬定設施明細表的方程式。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5.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實施安排	2018年2月1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人口老化的影響，推算政府於 2068 年(即 50 年後)發放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所涉的額外開支。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4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2)1164/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018年2月1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提供每月平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佔全港最低支出 25% 不同成員人數的非綜援住戶(即由 1 人家庭至 6 人或以上家庭)每月平均支出的百分位數； (b) 就綜援經常開支由 2006-2007 年度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的 9.3%減至 2014-2015 年度佔 6.4%，作出回應；及 (c) 就政府當局將會如何堵塞附錄所載有關綜援計劃的漏洞，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2018年3月1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就團體/個別人士在會議上就檢討綜援計劃表達的進一步意見作出回應；及 (b) 提供香港統計月刊(2016 年 11 月)所載一篇有關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編製方法的文章。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及相關支援措施	2018年3月1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說明如何分配該筆約 5,600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在 2018-2019 年度設立 5 間專設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以及加強社會福利署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人手；及 (b) 提供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及服務課每年服務使用者的總目標人數。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8. 在九龍啟德第 1F 區 1 號的出售土地上設立兩間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及兩間新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018年3月1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a) 政府當局文件附件 2(立法會 CB(2)981/17-18(07)號文件)所載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預計啟用年份；及 (b) 一份文件，說明就私人發展商在土地發展項目和出售土地項目中提供福利設施作出規劃的政策。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邵家臻議員所指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存在的漏洞**

- (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標準金額不足以應付基本需要；
- (2) 綜援機制缺乏透明度及社會參與；
- (3) 醫療評估機制未能辨識有就業困難的人士；
- (4) 租金津貼不足以應付租住私人樓宇的開支；
- (5) 綜援受助人被標籤化；
- (6) 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
- (7) 長者綜援的資產門檻過高；
- (8) 調高申領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
- (9) 家人無法負擔為領取綜援的長者購買較高質素的院舍服務；
- (10) 殘疾人士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
- (11) 綜援計劃下殘疾人士的資產門檻過高；
- (12) 租金津貼不足以讓殘疾人士租住合適房屋；
- (13) 就醫療、康復、外科用具及衛生用品所涉開支發放的津貼，不足以供購置較新的用具及用品；
- (14) 特別膳食津貼不足以照顧不同群組的需要；
- (15) 健全綜援受助人不符合資格領取：
 - (i) 租金按金津貼、搬遷津貼等基本房屋及有關津貼；
 - (ii) 基本醫療及康復津貼；
 - (iii) 每月電話費津貼；及
 - (iv) 長期個案補助金；

- (16) 為綜援受助人提供的就業援助服務欠缺持續性；
- (17) 豁免計算入息的金額已多年沒有調整；
- (18) 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未能鼓勵子女供養父母；
- (19) 綜援受助人須領取綜援不少於兩個月，方符合資格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 (20) 有關 15 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可全數豁免計算新工作首月入息的安排，未有照顧到初入職的青年；及
- (21) 來自綜援家庭的兒童缺乏參與課外活動的機會。